# 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承诺书

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 以 专家 身份参与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评标活动。我确认：本人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能够胜任本次评标工作。如在评标过程中身体突发不适，将及时告知市公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并退出本次评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自己与本项目及相关当事人无利害关系，并具备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水平和对 本项目的业务评标能力。

我郑重承诺：遵守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成财采〔2014〕87号)的评审费用支付标准。并且我的评标基于对招标文件的全面熟悉和充分理解，评标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按照以下程序、遵守以下纪律评标：

一、工作程序

(一)参加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二)了解、熟悉招标文件及项目的实际需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四)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应以书面形式提请市公资交易中心进行书面解释，否则由此引起的询问、质疑等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评标委员会承担。

(五)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标，综合比较与评价，以评分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的每一项内容做出文字说明，解释评价、评分的理由。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合理性的说明。

(八)签字确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二、评标纪律

(一)我与本项目及相关当事人无利害关系，三年内未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 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未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未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资格审查的情况。若存在以上情

况，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监督人陪同。
(三)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私自交换意见。因特殊疑问需提出讨论的，由评标委 员会主任组织讨论，讨论议定事项须记录。
(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将评标文件带离评标现场；不得复印或带走与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严格遵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评标活动不得超过当日2:0，如因超时评标引发身体疾病、人身安全或疲劳评标导致的评标错误等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签名：